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项目建设向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土地开发专项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巩固提升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稀土冶炼分离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推动公司稀土原料端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产业升级，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公司冶炼分公司及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新征约1600亩土地，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

因实施改造项目新征土地涉及土地征拆及地上物补偿等事宜，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鹿实业）签订了《土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为昆鹿实业提供4.5亿元人民币用于改造项目建设土地征拆等事宜，资金专项用于改造项目新征土地的一级开发。资金利息以每笔资金支付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直至昆鹿实业偿还完毕。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昆鹿实业以公司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公司2亿元专项资金及相应利息；剩余2.5亿元及相应利息以公司改造项目正式投产运行日（公司书面通知昆鹿实业的投产时间）起，昆鹿实业分三年偿还公司，每年的偿还期限最迟不晚于当年12月31日。为加强风险管控，保证协议履行，公司与包头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投资）签订了《担保合同》，正信投资为公司本次向昆鹿实业提供土地开发专项资金提供担保。具体详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拟就项目建设向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开发专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累计向昆鹿实业提供土地开发专项资金44,235.11万元。公司与昆鹿实业在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设立了资金共管账户，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协议。

2023年7月5日，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华美公司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按照公司与昆鹿实业签订的《土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约定，昆鹿实业应当于2023年9月28日前偿还公司2亿元专项资金与相应利息。昆鹿实业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已偿还资金3000万元，尚未完全偿还。

2023年8月下旬至10月，公司积极催促相关单位还款，并送达了催款函和律师函。

根据昆鹿实业向公司提供的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昆鹿实业总资产54.79亿元，净资产16.75亿元。昆鹿实业将通过回收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和收益、投资项目收益以及变现自有资产等方式，偿还公司剩余专项资金与相应利息。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督促昆鹿实业履行还款义务。如昆鹿实业最终无法偿还，公司将按照与正信投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主张权益。公司收回向昆鹿实业提供的上述专项资金及相应利息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